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留金选〔2019〕223号

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 申请受理工作的函

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2020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受理范围

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。

国家机关、科研机构和行业部门负责受理本

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委）、人事厅（局）负

以外人员的申请。

均按相应要求执行。

二、申请受理范围

1. 委托有关高校负

2. 委托有关中央国

部门人员的申请。

3. 委托各省、自治

负责受理本地区上述1、2

4. 项目有特殊规定

材料修订网上信息，确保网上信息和书面材料一致。受理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、不一致、不符合要求的申请。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以下简称“信息平台”）登录网址为 <http://www.csc.edu.cn/managerlo...>

